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8〕9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开展第二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河财政文〔2015〕11号）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办法》），学校决定开展第二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为顺利推进评选活动、规范评选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本次申报需具备如下条件：

1.政治思想坚定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坚守本职工作岗位 ,为人师表 ,关心学生成长。

2.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 ,在我校实际教学满 8 年。

实际教学满 8 年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8 年是指扣除脱产攻读学位、访学半年以上等脱离教学工作岗位的时间 ;(2) 近五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 ,其中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须超过三分之二 ;(3)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近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 30%以上 ;如不符合该工作量条件 ,但在本专科人才培养中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全国性竞赛奖励者 ,也可以申报。

4.2013 年以来 ,年度教学评价获得 1 次以上优秀等次。

5.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无任何教学事故 ,且无违反师德师风及其他违法违纪现象

二、评选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

2.坚持宁缺毋滥原则

三、评选机构、内容、程序及奖励待遇

参见《办法》有关规定。

四、评选工作要求

1.本通知发布之日即启动第二届教学奉献奖的评选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评选办法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成立评

选机构，根据《办法》的规定审核申报人资质，核验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把真正勤奋耕耘、长期默默奉献在教学一线的教师选拔出来，做好初评阶段的遴选推荐工作。

2.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届教学奉献奖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根据《申报表》所涉及内容准备相关材料；各材料的加分项目及标准请参看《办法》附件2。

3.参赛教师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表》、相关资质或条件的证明材料(只收复印件，原件经核对后自留)、所任某一门课程的完整教案与课件。所有纸质材料核对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表》需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并；为避免散页，除《申报表》外，其他纸质材料按《申报表》所列项目顺序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外加贴封面，封面内容包括申报人姓名、单位、相关材料目录、份数等信息。

申报表、课件的电子版发至邮箱：hncjzfdxjpzx@126.com,申报表以“院系名称+教师姓名+教学奉献奖申报表”标注，课件电子版以“院系名称+教师姓名+课程名称”标注。

4.报送时间：各教学单位请于4月26日前将本部门第二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分委员会成员名单、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及申报教师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办法》及本通知的要求以院系为单位报送学校第二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办公楼主楼233室)，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刘立刚

电 话：86158591

附件：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届教学奉献奖申报表

2.各教学单位第二届教学奉献奖推荐教师汇总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